

《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急迫之情形者」，司法警察人員例外的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所謂有急迫之情形指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了解檢察事務官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時的考量點。
答題關鍵	由於所謂「急迫之情形」係屬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果一個一個舉例說明，恐有未盡，因此若能以較為抽象的上位原則—比例原則來回答，會比較容易下筆。
高分閱讀	1.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 (I) (史奎謙) (L750) P.4-122～123：刑訴第 100 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急迫情形概念 (相似度 100%)

【擬答】

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雖無犯罪嫌疑人明示之同意，遇有急迫之情形時，司法警察人員仍得實施緊急的夜間詢問，但所謂「急迫之情形」係屬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若不嚴格解釋，難保不會使該例外規定成為原則。查該條禁止夜間詢問之原則之積極的規範目的，在於使犯罪嫌疑人在夜間睡眠期間內免於忍受詢問，以確保其供述之自由，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內容，從而若欲限制此項自由權益，自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易言之，所謂「急迫之情形」，應基於此而作解釋，也就是須符合如下的原則：

- 一、優越利益原則（重罪原則）：因為違反犯罪嫌疑人之同意實施夜間詢問，既然是剝奪其夜間睡眠休息的基本權益且有侵害緘默權之危險，則實施詢問所獲得之利益應大於此項被侵害的權益，方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故僅在具有保全重大犯罪證據之必要時，始有例外容許因急迫情形實施夜間詢問之於第。例如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限。
- 二、適當性原則。
- 三、急迫性原則：例如限於有事實足認非立即詢問，無法排除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或自由等權益的現實侵害（例如要查出擄人勒贖案件之被擄人的藏匿地點），或犯罪嫌疑人係現行犯，非即時詢問，無法防止共犯逃亡，或供犯罪所用之凶器未予查獲，對社會秩序或他人之生命身體將產生明顯而立即之危害者，例外的得實施夜間詢問。
- 四、必要性原則：由於在違反犯罪嫌疑人之同意下，因急迫情形而實施夜間詢問，往往有侵害犯罪嫌疑人供述自由之虞，故司法警察人員實施夜間詢問，應選擇侵害犯罪嫌疑人權益最小之方式為之，除應依法實施錄音，通知選任之辯護人到場協助防禦外，詢問途中並應給予犯罪嫌疑人適當的休息，避免深夜長時間連續的詢問；且應同時採行全程連續錄影，以進一步擔保程序之合法及詢問筆錄的真實性。

【參考資料】

- 1.陳運財，禁止夜間詢問之原則，載於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2000 年 1 月，P181 以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人員依法拘提、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一定的範圍，理由安在？此項得逕行搜索之範圍如何？(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附帶搜索之目的及得為附帶搜索之範圍。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題型，並無其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同學應以基本概念及條文鋪陳之。
高分閱讀	1.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 (I) (史奎謙) (L750) P4-172～181：附帶搜索之法理依據及範圍 (相似度 90%) 2.法研所歷屆試題詳解 (M507) P1-1-34～37：91 年台大第 1 題 (相似度 40%) P1-2-15～18：93 年政大第 2 題 (相似度 50%) P1-3-29～37：90 年台北大學第 9 題 (相似度 30%) 3.法觀人雜誌 第 95 期：P45：搜索 (中) 第 96 期：P21～26：搜索 (下)

【擬答】

一、附帶搜索之意義



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以下謹就附帶搜索之目的、範圍分述如下：

二、附帶搜索之制度目的

(一)保護司法警察人員之安全。

附帶搜索為時間上緊隨拘捕之無令狀搜索，其目的在保護司法警察人員之安全，受拘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也許身懷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可能危及執法人員，乃至於被告、犯罪嫌疑人獲現場之第三人安全，為避免發生危險，本法特許執行拘捕、羈押之人員，得於無令狀之情形下，對被告、犯罪嫌疑人為附帶搜索。

(二)防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湮滅隨身所攜帶之證據。

於某些拘捕被告之情形，可能發生被告情急之下，湮滅隨身攜帶之違禁物品，為保全證據之必要，以及為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身安全（例如吞毒囊），故賦予執法人員於無令狀之情形下，得對被告、犯罪嫌疑人為附帶搜索。

三、附帶搜索之範圍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

包括已穿著之衣物及帽子。

(二)隨身攜帶之物件。

如被告已經上手或上肩之提袋、背包或其他容器，或如放置被告身旁，且為其可立即觸及之提袋、背包或其他容器。若非被告已經觸及或立即可觸及範圍以外之物件者，即非被告隨身攜帶之物件，不在附帶搜索之範圍內。

(三)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對於受拘捕之人交通工具雖得為附帶搜索，但僅限於其可立即控制之範圍，例如為逮捕騎賊車之被告，得附帶搜索其所騎乘之機車。

(四)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泛指被告伸手可及或起身即可立即控制之處所範圍。如於地下室拘捕被告，得附帶搜索該附近牆角、牆洞，以免被告立即取出藏匿該處之攻擊武器。

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符合何項情形，得於審判中作為證據？（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傳聞法則之概念，以及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檢察事務官所為之陳述，於符合何種情形下，得為審判中之證據。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題型，並無其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同學應以基本概念及條文鋪陳之。
高分閱讀	1.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II）（史奎謙）（L751） P4-608~634：傳聞法則之例外（相似度 95%） 2.法研所歷屆試題詳解（M507） P1-1-24~27：92 年台大第 2 題（相似度 70%） P1-4-12~14：92 年輔大第 5 題（相似度 80%） P1-9-18~20：93 年成大第 6 題（相似度 50%） 3.法觀人雜誌 第 92 期：P11~19：當直接審法則遇到傳聞法則

【擬答】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之陳述之性質：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其性質為傳聞證據，由於該陳述為審判外之陳述，具有虛偽陳述之危險，基於憲法保障被告反對詰問權之正當法律程序，該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不具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惟該審判外之陳述倘足以認為具有真實性，縱不賦予被告反對詰問權，亦屬無妨，是以如具有「可信性之情況保證」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者，即無加以排除之必要。以下謹就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何種情形下具有證據能力，得於審判中作為證據，分述如下：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之陳述，得為證據之情形：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死亡者。



- 2.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
- 3.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 4.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 1.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例如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所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
- 2.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3.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四)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檢察事務官所為之陳述，雖不符前述 159 條之 2 至 159 條之 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依據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審判外之陳述作為證據。

四、設某甲涉嫌賄選案件，經檢察官傳喚到場訊問，檢察官表示倘被告甲坦承賄選，且交出相關帳冊資料，將可對其為緩起訴處分。甲為求有利之處分，遂自白賄選經過，並供出相關資料寄放在友人乙家中，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取得搜索票後，至乙家中搜索取出相關賄選帳冊資料，惟之後檢察官仍以被告甲涉嫌賄選提起公訴。試問此例中，被告甲之自白筆錄得否作為證明有罪之證據？又之後搜索取得之帳冊資料，得否作為證明甲有罪之證據？(25 分)

高分閱讀	1.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II)(史奎謙)(L751) P4-665~678：自白的任意性與毒樹果實原則(相似度 95%) 2.法研所歷屆試題詳解(M507) P1-1-11~13：93 年台大第 1 題(相似度 50%) P1-1-37~43：91 年台大第 2 題(相似度 60%) P1-6-1~5：94 年警大第 1 題(相似度 50%) .1-9-12~15：93 年成大第 4 題(相似度 60%)
-------------	---

【擬答】

一、被告甲之自白筆錄因欠缺任意性，依法不得作為證據：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又本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是以，被告之自白若出於偵查人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則該自白筆錄自屬欠缺任意性要件，而不具有證據能力，至為明確。

(二)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向被告甲表示願以緩起訴處分換取被告之自白，被告亦因檢察官之表示而自白賄選經過，此舉應屬「利誘自白」，於無法確保被告甲之自白係出於任意性之情況下，以及保障被告緘默權等正當法律程序，徵諸前揭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被告之自白欠缺任意性，而不具有證據能力，該自白筆錄不得作為證明被告甲有罪之依據。

二、被告甲之自白，雖非出於任意性，但本於該自白所合法蒐集之帳冊資料，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學說上有爭議：

(一)否定證據能力者：有學者認為，基於本法第 156 條杜絕違法取供與維護人性尊嚴之規範目的，並衡諸不正取供的主客觀違法情節以及對於被告相對不利之證據情勢，應認為非任意性自白具有放射效力，但原則上應將其射程範圍限制在第一次衍生之證據。據此，考量前述不正方法下之自白之放射效力，涉案帳冊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明甲有罪之依據。

(二)肯定證據能力者：惟有學者認為，被告之自白雖非出於任意性，但本其自白所發現之事實或蒐集之證據，如非出於不正方法，仍具有證據能力，並不受非任意性自白之影響。據此，涉案帳冊資料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明甲有罪之依據。

